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郑云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郑云瑞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晓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朱晓涛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任后,朱晓涛女士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后附朱晓涛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

##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晓涛女士简历

朱晓涛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1989年8月至1989年12月毕业分配至宝应县司法局工作；1990年1月至2000年10月一直在宝应县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宝应县第一律师事务所、扬州宜诚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担任副主任职务；2000年11月至2005年2月，合伙创办扬州宜天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继续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5年3月至今，牵头组建江苏宝宇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职务。

朱晓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朱晓涛女士2017年6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朱晓涛女士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